

编者语：欢迎大家来争鸣

学术争鸣，是互相切磋，共同提高，探索真理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本刊在1986年的《发刊词》中就曾宣言：“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从中国实际出发，开展社会学的理论、历史、方法和应用等各方面的研究，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以服务于中国社会的现代化事业，这就是本刊的根本宗旨。”但是由于当时中国社会学尚处于恢复不久的草创阶段，大家忙于学科的基础建设，还很难进行独创性的研究和学术争鸣。条件不成熟，争鸣也就未能及时开展起来。

经过这几年的学习和研究，现在我们开始收到了一些体现不同学术观点和具体见解歧义的文章，这正是中国社会学在学术研究上走向深入的好征兆。在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方面，我们在今年第1期发表了韩明谟同志的《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时限、分期及传统问题》，与本刊1989年第4期发表陈树德同志的《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反思》一文进行了商榷；在发展理论研究方面，关于“现代化”与“近代化”的概念，本刊去年第5期发表的张静同志的《关于现代化的概念》、本期刊载的吴忠民同志的《关于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几个问题》与虞和平同志的《试论中国近代化的概念涵义》认识上有同又有异；对去年第5期上发表的《青年问题的制度背景——80年代中国青年问题研究之一》也有不同理解，我们也正是意在引起讨论，求得正确认识，使青年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过程中得到更好的解决，以利于社会的稳定发展；还有本刊近年发表的关于中国社会阶级和阶层的变化、关于中国社会指标体系的研究与应用，社会心理学的中国化及中国的家庭养老等诸多问题上也都不无歧义。

我们希望通过健康的学术争鸣，把这些讨论引向深入，能对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和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有所裨益。因此，本刊特为广大作者和读者的争鸣提供园地，欢迎大家踊跃参加。

对待争鸣的态度，我们没有别的要求，还是四个字：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地对待所论的对象，实事求是地对待别人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对待自己。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中国学术的优良传统之所在，舍此是达不到追求真理的目的的。争鸣的态度和风格本身就是学术水平和思想境界的体现——对学术尤其如此。我们愿与中国社会学界同仁在争鸣中培植中国社会学的优良学风而共同努力奋斗。

1991年3月